

挂失后存款被冒领如何处理

对很多人而言,“挂失”二字似乎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但是,在金融业务中何时应挂失,挂失产生何种法律效力等问题时常困扰着人们。本题所述的案例及其分析可以作为您的‘备忘’。

案 例 :

周某于 1989 年 7 月在某县工商银行所属金融服务所存入活期存款 10 000 元。1990 年 3 月 5 日上午,周某持存折取出 4 000 元,尚余 6 000 元,当日下午,周某发现存折丢失,因家距金融服务所较远,立即用电话向金融服务所声明挂失。金融服务所工作人员王某接挂失电话后,经查,周某账户内的存款分文未动。因往返不便,周某与王某约定,第二天周某到金融服务所来办理书面手续,王某保证不会让人冒领。之后,王某没有按照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周某办理挂失手续,也未向所内其他人员交代此事。3 月 6 日下午,周某到金融服务所办理正式挂失手续时,得知存折内的 6 000 元存款已被他人冒领。周某催付存款不着,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金融服务所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收入包括储蓄,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害。被告工作人员王某在接到周某的电话挂失后,违反银行规章,既未在账页摘要栏内用红字注明‘口头挂失’字样,专夹保管,又未向其他工作人员交

代上述情况而擅离工作岗位,致使周某已挂失的存款被他人冒领,被告对此应负法律责任。

法理分析:

这是一起存款挂失纠纷案,处理这一类纠纷可以从以下两方面着手:

(一)电话挂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992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的《储蓄管理条例》第 30 条规定,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该条例第 31 条规定,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和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账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 5 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 1993 年 1 月 12 日《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 37 条对储户办理挂失的手续及形式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储户应书面向原储蓄机构正式声明挂失止付,如储户本人不能前往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挂失手续,但被委托人要出示其身份证明。如储户不能办理书面挂失手续,而用电话、电报、信函挂失,则必须在挂失后 5 天之内补办书面挂失手续,否则挂失不再有效。若存款在挂失前或挂失失效后已被他人支取,储蓄机构不负责任。

本案中的周某发现存折丢失后,立即用电话挂失,当时存

款确未被他人冒领，并与被告工作人员约定第二天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因而周某的行为符合上述申请挂失的程序性规定。尽管正式挂失手续尚未办理，但被告工作人员的行为应视为已接受了原告的挂失申请，故被告对原告的存款安全负有责任，即保管好存款不被他人冒领。

（二）储蓄机构是否具有过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所管理暂行办法》第 53 条、《中国工商银行会计出纳核算制度》第 54 条的规定 储蓄所在储户丢失存折后，“如储户当时因特殊情况，只能口头或函电挂失时，必须查实确有存款后，在账页摘要栏内红字注明‘×年×月×日口头或函电挂失’字样，并专夹保管，同时通知申请人当日或次日前来办理正式挂失手续，逾期自行作废”。

本案被告工作人员王某在接到周某的电话挂失后，违反银行规章，既未在账页摘要栏内用红字注明“口头挂失”字样，专夹保管，第二天又未向其他工作人员交代上述情况，致使周某的挂失存款被他人冒领。

本案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由于被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的，责任在被告。根据《民法通则》第 75 条、第 106 条第 1 款的规定，被告工作人员由于过错不履行义务，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

储蓄机构能单方面撤销挂失吗

在现实生活中，为什么挂失、由谁来挂失，情形是复杂多样的。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能否挂失？按照《继承法》之规定当然不成问题。然而，储蓄机构能否依据其自身之“挂失规定”擅自撤销已经受理的挂失呢？相信本题的讨论能给你提供参考答案。

案例：

原告何某之子白某于 1992 年 8 月 15 日在某建行中山储蓄所存入人民币 3 万元整（为记名整存整取一年期储蓄存款，未留印鉴和密码）。1993 年 1 月 31 日，白某因车祸死亡，该笔存款的存折下落不明。次日，原告委托亲戚陈某前往建行中山储蓄所办理该笔存款的挂失止付手续。陈某在挂失申请书上写明挂失原因系因车祸丢失存单，并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在身份证号码后注明“代”字，其余栏目由储蓄所业务人员经查询电脑后代填。该储蓄所向陈某收取了挂失手续费，在挂失申请书上加盖业务章，并出具挂失申请书第三联单给陈某。

1993 年 2 月 2 日，被告储蓄业务的内部监督部门集资处核算科经审查认为，该笔挂失“缺乏储户本人身份证，违反银行挂失原则，挂失无效，请立即予以撤销”，并发出内部通知给中山储蓄所。同年 2 月 4 日，中山储蓄所撤销该挂失申请，但未能及时告知原告何某。同年 8 月 16 日（即该笔存款期限

届满后第二天），中山储蓄所凭取款人所持的存折支付了该笔存款的本息（合计人民币 32 443.12 元）。同年 10 月，原告何某委托陈某持挂失申请书向中山储蓄所要求支取该笔存款的本息，该储蓄所工作人员告知原告应提供财产继承公证书、户口簿等有关证件。同年 11 月，当原告何某持继承白某存款的继承公证书等证件再次向中山储蓄所要求取款时，该储蓄所才将存款已被他人领走的事实告知原告。此后，双方多次协商，被告均拒绝支付该笔存款本息。为此，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该款本息，并承担由此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被告辩称：原告的挂失申请缺乏储户本人身份证明，违反银行挂失原则，为无效挂失，本行撤销该挂失是合理合法的。此后本行凭存单正常支付了该笔存款本息也是合法有据的。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储户白某因存款与被告建立的债权债务关系，在其死亡后依法应由其惟一合法继承人即原告何某继承，被告负有按存款合同约定妥善保管存款和凭存折予以付款的义务。但在存折遗失后、存款未被领取前，原告即向被告提出书面挂失申请，被告在原告方未能提供完整齐全的储户本人身份证明的情况下，仍出具盖有业务章的挂失申请书给原告，并收取挂失手续费，应视为原告的挂失申请已得到被告的认可并成立生效。事后被告经审核以不符合银行挂失原则为由，单方面内部撤销该挂失，这种行为是无效的。在原告挂失申请仍有效的前提下，存折的持有人已不是该笔存款的合法所有人，原存折也不能再作为被告履行支付义务的合法凭据。而被告仍仅凭第三人所持的存折就将该笔存款本息支付给第三人，其过错是明显的，故被告的清偿为无效清偿，效

力不能及于并对抗原告，被告应承担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该笔存款本息的诉讼请求合理合法，应予支持；被告人辩解于法无据，不予采纳。

法理分析：

这是一起因存折挂失后又被撤销挂失导致存款仍被他人冒领而引发的赔偿存款本息纠纷案。处理本案的关键在于明确以下三个问题：

（一）原告挂失行为的法律效力

挂失行为的生效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储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人申请挂失，必须持储户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姓名、存款时间、种类、金额、账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书面声明挂失止付。申请人的挂失申请得到储蓄机构认可后，挂失行为即成立生效并对储蓄机构具有约束力，此时的存折不再是储蓄机构履行给付义务的合法凭证。储蓄机构不能根据存折，将存款支付于挂失申请人以外的第三人。如果存款被他人支取，储蓄机构应负赔偿责任。本案原告在存款未被领取前，向被告提出书面挂失申请。尽管原告未能提供完整齐全的储户本人身份证明（事实上，死亡人的身份证明也已丧失效力），行为似有法律上的形式瑕疵，但原告的挂失申请意思表示真实，这并不影响其向储蓄机构挂失申请的实体权利。本案的被告不仅向原告收取了挂失手续费，而且在挂失申请书上加盖了业务章，并出具挂失申请书第三联单给陈某，应视为原告的挂失申请得到被告的认可。本案的挂失行为成立并有效。

（二）储蓄机构能否单方面撤销挂失行为

由于挂失行为是双方法律行为，经过要约、承诺后由申请

人和储蓄机构双方合意达成，便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民法通则》第 57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因而储蓄机构对已经具有法律效力的挂失行为不能单方面撤销。

储蓄机构若撤销已生效的挂失，必须履行法定的程序，及时通知储户，并取得储户的同意。否则，其单方面撤销挂失行为的效力就不能及于挂失储户。本案被告未能及时通知原告，单方面撤销挂失申请，该行为是无效的，对原告不产生法律效力。故原先成立的挂失行为仍然有效。

（三）挂失的存折是否是储蓄机构履行给付义务的合法凭据

在挂失申请仍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下，存折的持有人不是该笔存款的合法持有人，他无权依据存折取得存款本息，故存折不能作为储蓄机构履行给付义务的合法凭据。储蓄机构若将存款本息支付于存折持有人，就侵犯了存折真正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被告在挂失申请仍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下，将存款本息让存折持有人支取，其行为存在着明显的过错，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故本案被告赔偿原告存款本息既有事实依据又有法律依据。

储蓄短款的责任谁来负

在银行柜台上发生的故事是千姿百态的，纠纷也是各式各样的，存款或取款时的短款现象就时有发生，处理此类纠纷有无固定的规则，这一规则应由谁来制定？本题的解释会使你有柳暗花明之感。

案例：

1994年3月15日，原告郭美兰到被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海淀支行（下称海淀工行）北京医学院储蓄所存款。郭美兰填写好一张4000元活期存款凭条后，便将凭条、现金及存折交该储蓄所接柜员，接柜员接过郭美兰所交的现金等物品后，对现金清点了两遍（手点、机点各一遍），见与存款凭条所填数额一致，即发给郭美兰一枚铜牌，并将现金、凭条、存折交记账员。记账员记账后，将郭美兰储蓄款、存款凭条及存折一同交复核出纳员复核。复核中，复核出纳员提出郭美兰所交现金少2000元，与凭条所填金额不符，即退回接柜员，由接柜员告知郭美兰少2000元。郭美兰在现场查找和回家查找后仍坚持自己所交4000元现金无误，双方争执不下。此后，双方虽有接触，但纠纷未能得到解决，郭美兰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其4000元存款，而海淀工行以银行有“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为由，拒绝承担储蓄短款的责任。

法院认为，储户将储蓄款交银行接柜员当面清点确认交存的储蓄款与存款凭条所填数额一致，发给储户号牌后，双方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即已形成,银行对该款具有妥善保管之义务,此后所出差错应由银行承担,银行关于“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对本行业内部工作人员具有约束力,对储户不具有约束力,因而短款责任应由银行承担。据此法院判决海淀工行返还郭美兰储蓄存款 4 000 元。

法理分析:

在储蓄活动中,储户和银行之间的存储关系是一种合同关系,而该种合同在我国《合同法》分则中并无规定,因此储蓄合同在我国是一种无名合同,应适用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储蓄合同条款系格式条款。所谓格式条款是指当事人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格式条款的法律特征在于:

第一,格式条款具有单方事先决定性,对方当事人不直接参与合同条款的拟订;

第二,格式条款具有不变性和反复使用性,全部合同条款为一整体,都已定型化,只有对合同条款完全同意才能成为合同当事人,不能就合同条款讨价还价,改变已定型化的合同条款;

第三,格式条款的提供方在经济方面往往具有绝对的优势地位,使其可以将预定的合同条款强加于对方,从而排除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的可能性;

第四,格式条款以书面明示为原则,储蓄合同的条款是银行事先拟订并印制在存款凭条上的,储户对此不能与银行进行协商予以改变,只能完全同意予以接受,因而储蓄合同是一种格式合同。储蓄合同的这个性质决定了本案的处理结果。

首先,决定了储蓄合同的成立时间。合同的成立是指以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意思表示达成一致,须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所作的意思表示。一项有效要约的构成须具备以下条件:①要约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要约的提出旨在与他人订立合同,并唤起相对人的承诺,所以要约人必须是订立合同的一方当事人;②要约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意图,这种意图一定要由要约人通过其发出的要约充分表达出来,才能在受要约人承诺的情况下成立合同;③要约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缔结合同的受要约人发出,即受要约人一般情况下是特定的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数个人;④要约的内容必须确定,确定是指内容必须明确,而不能含糊不清,使受要约人不能理解要约人的真实含义;此外,要约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即未来合同的主要条款,以便受要约人作出承诺;⑤要约必须送达受要约人,才能为受要约人所知悉,对受要约人产生实际的拘束力。要约应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而所谓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②承诺必须在要约规定的期限或合理期限内作出;③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不对要约作出实质性的修改;④承诺必须表明要受要约人决定与要约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⑤承诺的传递方式应当符合要约的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对储蓄合同的成立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储蓄合同的成立应以要约承诺的规则加以确定。储蓄合同的订立是从储户开始的。当储户填写好存款凭条,将其与存款、存折交给银行接柜员时,表明储户已有与银行订立储蓄合同的意思表示,而且由于存款凭条上记载了储蓄的种类、期限和金额,已具备了储蓄合同的主要内容,故此时储户的行为已构成

订立合同的要约。因储蓄合同中的条款是格式条款，合同条款是由银行事先制定的，故储户只能在银行规定的储蓄种类、期限内选择，不能与银行进行协商，银行也不会同意与储户进行协商确定合同的内容，所以储蓄合同不存在一个反要约的问题。所谓反要约，是指受要约人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要约的内容，而向要约人提出变更的意思表示。在没有反要约的情况下，银行对储户的要约只能也应该作出完全同意的意思表示，即承诺。银行作出承诺的方式，一般是在审核储户所填存款凭条、清点存款后，在储户存折或另制的存款凭证上记载储蓄合同的内容并加盖公章，以此表明与储户成立储蓄合同。但在储蓄活动中，常有银行在接柜员接受储户存款凭条、现金和存折并审核后，在填写存折、加盖公章之前，发给储户号牌的情况，本案即属此种情形。在本案中，原告郭美兰已将存款凭条、现金和存折交给被告储蓄所的接柜员，并在接柜员清点现金后得到一号牌，表明郭美兰的要约已经向银行作出，而且银行已知悉其要约的内容，故郭美兰的要约是一项有效的要约。但是郭美兰在得到号牌之后，收回存折之前被银行告知储蓄存款短缺 2 000 元，此短款责任应由谁负？此时就必须确定银行发号牌行为的性质。银行发号牌，是在接柜员对储户的有关手续初步审核认为无误后，交给储户的。储户得号牌后可暂离柜台等候，此时储户是相信自己的储蓄存款已被银行接受，只是等候用号牌换加盖银行公章的存折。这种情形从储蓄合同的角度看来，银行发号牌已经表明其同意储户的要约内容，是对储户要约作出承诺的意思表示，其与银行在存折上加盖公章这种承诺方式并无本质上的差异，只有形式上的区别。承诺形式上的区别，如果法律对承诺方式没有强制性要求，或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不能导致承诺效力的不

同。对于储蓄合同来说,并无承诺方式上的要求,只要银行有同意接受储户订立储蓄合同要约的意思表示,即构成承诺,银行与储户之间就成立储蓄合同关系。由于发号牌是银行接受储户要约的意思表示,故本案中海淀工行的行为已构成对郭美兰的承诺,发生了承诺的效力,双方之间已形成储蓄合同关系。

其次,决定了“二人临柜,复核为准”是否成为储蓄合同条款。“二人临柜,复核为准”是银行的一项工作制度,银行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遵守,但银行制定该制度不仅仅是为了内部工作人员的遵守,而且还希望对储户也能适用,以此来达到减少差错责任的目的,故银行常将该制度公示于营业场所,以便储户知悉。银行的这种做法在合同法上便谓格式条款的订入。储蓄合同是由银行预先制定合同条款,但银行制定合同条款的方式不仅限于将条款内容印制于存款凭条上,还可以其他方式订入,公开张贴公告即为其中一种,只要该规定能为储户知晓,即成为储蓄合同的条款。从本案事实来看,不能确定银行是否将“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公布于储蓄所,因此也不能确定郭美兰是否知晓该规定。如果郭美兰是不知晓该规定的,“二人临柜,复核为准”就不能成为本案储蓄合同的条款,对郭美兰自然不能产生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郭美兰可依储蓄合同要求海淀工行返还 4 000 元储蓄存款。如果郭美兰是知晓或应该知晓该规定的,“二人临柜,复核为准”就成为本案储蓄合同的条款,这时就需要确定该条款的效力。按照合同法之规定,格式条款中有免除其(银行)责任之内容,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有提请对方注意的义务,否则这一内容是无效的。本案中的张榜公布不会必然导致郭美兰注意,故“二人临柜,复核为准”之规定对郭美兰不生效力。

第三,决定“二人临柜,复核为准”能否生效。“二人临柜,复核为准”虽订入储蓄合同,成为储蓄合同的一个条款,但该条款能否生效,还要审查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本案情况看,该条款不能生效。因为“二人临柜,复核为准”这一条款是由银行事先拟定,成为储蓄合同条款的,储户对该条款与银行不存在协商这一过程,因此,储户对该条款的接受不是出自于内心的真实意思,是被迫接受的。同时,由于储户在将存款交给银行接柜员得到号牌后,失去了对存款的占有和监管,如以“复核为准”为由要求储户承担短款责任,这对于没有过错的储户来说是不合理的,有失公平。可见,本案中“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条款违反了合同自由和公平原则,是不符合《民法通则》、《商业银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尤其是新《合同法》生效后,这一条款明显违反了该法关于格式条款的禁止性规定,不能产生合同上的效力,对郭美兰无拘束力。但是,“二人临柜,复核为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储蓄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郭美兰仍可以储蓄合同要求海淀工行返还 4 000 元存款。法院的判决支持了郭美兰的诉讼请求,无疑是正确的。

银行能否直接扣划公司存款

对于对银行负有偿还贷款责任的企业，银行能否从其存款账户上直接扣划，银行说行，企业认为是侵权，究竟哪一家的说法于法有据呢？请阅读本题给你的解释。

案 例：

1993 年 5 月 6 日，爱心制衣公司（以下简称爱心公司）因生产急需资金 2.5 万元，向被告某工商银行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申请贷款，工行要求爱心公司提供担保。1993 年 5 月 10 日，爱心公司持空白借款合同及担保意向书请求原告振兴公司为其担保，振兴公司同意并在空白借款合同保证人位置及担保意向书上盖上振兴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之后，工行与爱心公司约定：工行贷出流动资金 10 万元给爱心公司，爱心公司用贷出的款项偿还其逾期未还工行的贷款 7.8 万元。

双方于 1993 年 5 月 12 日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爱心公司向工行借临时贷款 1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6 个月，月利率 8.64‰；振兴公司是担保人，借款合同担保条款和担保意向书内容是振兴公司担保金额为 10 万元，担保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人履行合同，当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人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人可以从保证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次日，爱心公司将放贷款的 7.8 万元，偿还了拖欠工行的旧贷款。事后，工行未

将贷款用途核查通知振兴公司。

1994 年 1 月 6 日和 1994 年 4 月 27 日,工行又分别向爱心公司贷款 1.5 万元和 1 万元,振兴公司又为其担保。以上三笔贷款共 12.5 万元,爱心公司均未按期偿还。1994 年 12 月 15 日工行直接从振兴公司账户上扣收 12 万元抵偿。振兴公司认为工行未经其同意,擅自扣划其账户存款,侵犯了其储户所有权,请求法院判令工行返还被扣划的存款。

法院认为,工行与爱心公司恶意串通,利用新贷款返还旧贷款,签订的借款合同损害了保证人利益,该借款合同中用于偿还旧贷款的 7.8 万元部分无效,振兴公司不应承担这部分的保证责任。工行直接扣划振兴公司账户款项,是侵权行为,应承担返还财产和赔偿损失的责任。法院最后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理分析：

本案的处理需注意以下两个法律问题：

（一）借款合同及担保行为的效力认定

本案共有三份借款合同及与此相关的三份担保。工行与爱心公司之间的 1.5 万元和 1 万元两笔贷款的合法有效性是毋庸置疑的,与此相关的担保的法律有效性也是可以认定的。关键是第一笔 10 万元的借款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工行与爱心公司恶意串通签订借款合同,虚构借款用途,利用流动资金贷款返还旧贷款,规避银行的责任,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和保证人利益。该借款合同中用于偿还旧贷款的 7.8 万元应认定为无效,责任在于工行与爱心公司;该借款合同中的 2.2 万元部分应是有效的,因而这份借款合同部分有效。

根据保证合同的从属性,其随主合同的成立而成立,随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随主合同的消灭而消灭。199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0 条指出主合同无效,保证合同也无效,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保证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主合同无效而仍然为之提供担保的,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担保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该条第 2 款规定:“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可见,主合同无效致使保证合同无效的,因保证人对主合同的无效不存在过错,对债权人不仅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也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在本案中,振兴公司对于借款合同的无效部分 7.8 万元不应承担保证责任;但对借款合同的有效部分 2.2 万元,振兴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加上 1994 年 1 月 6 日和 1994 年 4 月 27 日振兴公司担保的 2.5 万元,振兴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的数额为 4.7 万元。

(二) 银行直接扣划振兴公司存款是否侵权

银行直接扣划客户存款,我国法律规定主要有三种情况:

一是法院通知银行执行扣划单位存款。根据法律规定,银行有义务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协助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人民法院需要银行协助扣划单位存款,应向银行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的副本),银行据此通知,应当积极协助执行,不得妨碍执行。被告单位无款可划的,银行应主动通知人民法院,再根据被扣划单位资金周转情况,尽快予以扣划。

二是贷款扣划。银行根据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合同法》，对借款方使用贷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借款方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或挪用贷款用于非法经营活动，一经发现，银行有权从其存款中扣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并按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必须履行到期偿还贷款的义务，一旦发生逾期不还贷款的情况，银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将该借款方账户转为逾期贷款账户，除要加息外，等其账户有存款后就要进行扣款，直至还清为止。

另外，客户用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银行按贴现协议，扣回票据同额的贴现款项，如果客户（存款户）没有足够存款余额，银行即将其转为逾期贷款账户，按照规定，除执行罚息外，还要强行扣回贷款本息。对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如果到期后无足够的存款余额，银行依据承兑契约规定执行逾期罚息及强行扣款。

三是结算扣款。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规定，付款单位延期付款的，银行应根据划款余额计算滞纳金，连同应划金额一并扣划收款单位。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申请人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未能交存足够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支付外，应根据承兑协议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

本案所涉的借款合同担保条款和担保意向书约定，当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人连带承担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人可以从保证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可见，振兴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的是连带保证责任，当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时，银行既可以要求借款人还款付息，也可以直接要求担保人振兴公司承担责任，履行偿还义务。

银行能否直接扣划担保人的存款？扣划担保人的存款，